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76號

抗 告 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967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原告如未遵期補正，受訴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甲○○於民國111年7月12日17時18分，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8189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擦撞抗告人承保之訴外人施勝善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業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處理在案。惟抗告人於起訴時已陳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當事人登記聯單，該聯單上載有相對人甲○○姓名及電話號碼（下稱系爭電話號碼），已達特定當事人之

01 要求。又訴外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產保
02 公司）對訴外人全球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聯通
03 公司）、施勝善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案列：本院11
04 3年度簡上字第448號，下稱另案）上訴理由狀中亦提及系爭
05 電話號碼有收到抗告人所發出之追償簡訊，足以證明系爭電
06 話號碼為相對人甲○○所使用。且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亦
07 有聲請閱卷，惟承辦股卻不准許抗告人閱卷聲請，致抗告人
08 無法補正相對人甲○○之身分證字號。爰依法提起抗告，請
09 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0 三、經查，抗告人於原法院113年7月10日起訴時，起訴狀上僅記
11 載被告姓名為「甲○○」及「請鈞院調閱警方資料」，並未
12 記載性別、送達處所、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碼、電話
13 號碼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見原審卷第11頁）。原法院依
14 抗告人所提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當事人登記聯單上車
15 牌、聯單號碼為交通事故肇事資料查詢，經覆以「本案經查
16 證係非屬道路交通事故，且無人受傷，因單純民事案件非警
17 察機關權責，故無現場圖、照片等相關資料可提供」等語
18 （見原審卷第29-31頁），再以車號查詢「公路監理WebServ
19 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系統，顯示車主為「寶利國際
20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非抗告人所稱之「甲○○」等情
21 （見原審卷第41頁），再原法院同依上開當事人登記聯單上
22 系爭電話號碼查詢，申登人亦非「甲○○」等節（見原審卷
23 第39頁），是原法院於113年9月5日以113年度北補字第1887
2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命抗告人應於5日補繳裁判費新臺
25 幣（下同）1440元，並具狀補正被告（按即相對人甲○○，
26 下同）之年籍資料、身分證字號、住居所或送達地址，且檢
27 附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逾期
28 不補正（繳），即駁回原告之訴。抗告人於113年9月10日收
29 受系爭裁定後（見原審卷第47頁），僅繳納裁判費1440元，
30 並未遵期提出被告之年籍資料、身分證字號、住居所或送達
31 地址，且未檢附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亦未請求原法院應為

01 如何之調查或給予何種調查之協助。而承前述，抗告人並未
02 於起訴狀中載明被告之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出生年月日，非原
03 法院不予提供協助，況依抗告人所提之另案上訴理由狀所載
04 （見本院卷第19-23頁），另案上訴人係訴外人南山產保公
05 司，而非「被告甲○○」，且僅敘及抗告人「於民國113年3
06 月28日向訴外人甲○○發出追償簡訊」，並未如抗告人所指
07 稱「被告甲○○以系爭電話號碼收受抗告人所發出之追償簡
08 訊」，況系爭電話號碼經原法院調取申登資料，申登人並非
09 「被告甲○○」，業經說明如前。是本件抗告人起訴之「被
10 告甲○○」確實尚無從特定。原法院於113年10月1日以抗告
11 人未提出「被告甲○○」之年籍、身分證字號、住居所或送
12 達地址等足資具體特定當事人之事項，致本院無從確定「被
13 告甲○○」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
14 其訴不合法，經本院以113年度北補字第1887號裁定定期命
15 補正而未補正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
16 定駁回抗告人之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是抗告意旨執前詞
17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匡 偉

21 法 官 梁夢迪

22 法 官 何佳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黃馨儀